

峨山县财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财政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财政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定县与乡镇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所的业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规定负责办理涉及财政、税收、地方政府性债务等方面的事务。

3. 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全县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财政决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管理中央、省、市拨款和县级财政收支；负责收费票据和罚没收入票据管理；管理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对彩票的发行和公益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4. 制定全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5. 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统一管理财政专户；工资统一发放，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县公共支出，按照规定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 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资产和财务监管工作；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工作和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 负责对全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9. 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负责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 负责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外债。

12. 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13. 负责协助市财政局完成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

14.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5. 负责制定财政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

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6.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推进公务卡改革，全面推广公务卡消费。今年已将 2016 年底还未实施公务卡改革的武装部、县医院、中医院 3 家单位办理职工公务卡，实行了公务卡报账，1-11 月全县县级 109 家单位和 8 个乡镇 79 家单位共 188 家单位全部实行公务卡改革，覆盖率达到 100%，发卡数量 3048 张，占财政工资统发人数的 71.4%，公务卡报销笔数 4,767 笔，报销金额达 10,870,000 元，占基本公用支出 20%，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确保了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安全。

2. 狠抓落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2017 年全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50,000 元，占年初预算数 9,650,000 元的 100%，同比下降 0.9%；公务用车费 5,600,000 元，占年初预算数 5,600,000 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 4,050,000 元，占年初预算数 405 元的 100%。

3. 科学编制财政预算。根据全县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和财政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结合经济发展趋势、税收和非税收入改革因素，合理测算和安排县级财政收入。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增加对“三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境）

经费、公务用车用车经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规模。重新调整修订了《峨山县部门预算定额标准和基本支出预算核定办法》，顺利完成了向县人大报送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算草案工作，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下达工作。通过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

4. 认真有效地开展盘活存量资金工作。

1). 完成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统计上报工作。为下一步依法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 2016 年底我县存量资金总量 110,750,000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7,710,000 元，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4,620,000 元，部门预算结转结余 84,910,000 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0,000 元，预算周转金 80,000 元。至 12 月底，存量资金余额（预计）10,160,000 元，占上年底存量资金总额的 9.17%，即存量资金已形成实际支出 100,590,000 元。

2). 开展了盘活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工作。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云财办〔2016〕9 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了 2017 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并按分口负责原则完成了乡镇预算单位的重点抽查工作，抽查面达

43.5%。

5. 强化奖惩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全年安排各部门的项目前期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11,050,000 元，为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认真做好上年度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适时兑现奖励资金，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认真做好争取上级资金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以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推进公示制的形式督促各部门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的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按市政府考核口径计算，全年完成争取上级资金（预计）948,770,000 元，完成下达任务数 953,510,000 元的 100.5%，总量比上年 833,890,000 元增加 119,620,000 元，增幅 14.3%。按县政府考核各部门口径计算，全年预计完成 1,604,810,000 元，完成下达各部门任务数 1,550,550,000 元的 103.5%。

4). 认真做好测算分析，全力做好“三保”方案的上报工作。全县财政工作坚持“生财、聚财、用财，管理、使用、监督”12 字工作方针和“六个抓、六原则”的工作思路，既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发展，涵养税源，又用活财政资金，确保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落实到位。通过努力，全年共争取到 127,510,000

元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比上年增长14,220,000元。

6. 认真做好债务管理工作。完成了置换债券项目的申报工作，并争取到了107,100,000元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置换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的偿债压力。

7. 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峨山县2017年财政预算一经县人大审查批准后，县财政局及时按规定批复到各部门，随后下发了《峨山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通过采取下发操作流程、指导意见、参考文本、个别辅导和督促检查等措施，全年预算公开的部门达64个（包括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含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达到100%的公开率，同时，为方便查询，我们积极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管理部门联系，在其网站首页增设了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要求各单位在本单位版块中公开外，还需在专栏中集中公开，同时在玉溪政府网进行公开。通过预算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已初步形成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协调推进的公开工作机制，预算透明度得到了提升。今后，我们将积极探索，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信息可读性，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8. 融资担保工作。目前我县有6家平台公司在开展工作，分别是：峨山县天成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润峨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嶧丰住房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峨

山县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年融资任务为 6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天成公司已完成 94,600,000 元的融资任务，熠丰公司完成 26,000,000 元的融资任务，其余各融资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项目及材料，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完成全年融资任务。按时偿还了 2015 年度由县天成公司向昆明小微定向融资项目到期融资款的还本付息工作，此项工作从今年 3 月 1 日持续到 9 月底，在此期间，已将天成公司到期的融资本金 15,1642,000 元及到期利息 29,252,163 元顺利兑付到人。

9. 认真贯彻落实扶贫攻坚相关要求，保障扶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与我县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及量化工作要求，到 2017 年，财政扶贫资金确保及时报账，2016 年以前的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报账，年终清零。根据《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的补充通知》（玉扶组发〔2017〕5 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整改工作的通知》（玉财农〔2017〕172 号）等文件精神，峨山县针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突出问题，重点对 2013 至 2016 年市级下达我县的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开展了认真的自查，通过自查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峨山县 2013-2016 年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736,100 元，

其中：中央 47,917,100 元，省级 30,144,000 元，市级 18,675,10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完成报账清零，其中：结余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50,000 元，项目未启动资金 8,110,000 元，结余结转资金和项目未启动资金 12,260,000 元已按规定上缴县级财政，并经县扶贫领导小组评审，重新安排到富良棚整乡推进项目扶贫项目。2017 年涉及的扶贫资金截止今年 10 月 10 日，全县共计安排各级扶贫专项资金 65,140,0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18,690,000 元、省级资金 3,400,000 元、市级资金 24,757,800 元，县级安排 18,300,000 元。

10.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努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县非税局已为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累计代开财政票据 241 份，金额 1,032,640,000 元。其中：代开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52 份，金额 348,790,000 元；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77 份，金额 504,300,000 元；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12 份，金额 17,955 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财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 峨山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县财政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下属峨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国资公司 1 人）；实际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国资公司 7 人），实际人员与决算人员有差异，主要是：财政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确保报表审核通过，参公管理事业人员划入参公管理的乡镇（街道）财政所填报；国资公司无编制，但有在职人员，为确保报表审核通过，财政局编制划入 1 人填报在国资公司。

离退休人员 22 人（含国资公司 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1 人（含国资公司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7）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附表 9）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5,482,411.1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54,069.13 元，占总收入的 97.88%；其他收入 328,341.98 元，占总收入的 2.12%。与上年对比减少 14,706,037.51 元，下降 48.71%。主要原因是国资公司企业政策性补贴、峨山大河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减少 12,360,900 元，财政农开项目减少 1,410,000 元以及体彩、福彩项目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4,753,507.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83,740.29 元，占总支出的 89.36%；项目支出 1,569,766.8 元，占总支出的 10.64%；与上年对比减少 16,608,799.65 元，下降 52.96%，主要原因是国资公司企业政策性补贴、峨山大河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减少和财政农开项目减少以及体彩、福彩项目减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国资公司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183,740.29 元。与上年对比增 1,826,169.64 元，增 16.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及综合考评奖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财政局办公楼及食堂维修维护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7.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2.64%。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财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国资公司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69,766.8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434,969.29 元，下降 92.15%。主要原因是国资公司企业政策性补贴、峨山大河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减少和财政农开项目减少以及体彩、福彩项目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表：

2017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支出数
玉财行（2017）115 号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	40,000.00
峨财发（2017）4 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	300,000.00

续费及垫付资金利息	
玉财预〔2017〕33号财政部门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
峨财预追复〔2015〕904号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经费	795,431.79
峨财预调〔2015〕24号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考核奖励金及征管工作经费	68,135.01
玉财产业〔2016〕87号项目网络申报工作经费	10,000.00
峨财发〔2017〕4号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	50,000.00
玉财非税〔2015〕9号2015年财政票据管理经费	63,600.00
玉财预〔2015〕45号国库管理改革经费	2,600.00
玉财建〔2017〕142号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PPP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
玉财农〔2016〕74号2016年度省级现代农业项目	10,000.00
玉财农〔2016〕168号201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工作经费	50,000.00
峨财发〔2014〕4号一事一议县级配套工作经费	50,000.00
玉财产业〔2016〕86号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工作经费	10,0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44,337.0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9%。与上年对比减少16,724,396.35元，

下降 54.36%，主要原因是国资公司企业政策性补贴、峨山大河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减少和财政农开项目减少以及体彩、福彩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13,720.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4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正常运转经费支出，2016 年县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1%。主要用于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PPP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92,963.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63,3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5. 农业水（类）支出 1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9%。主要用于农业、农业综合改革工作支出；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54,30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助支出。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8,3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202 元，完成预算的 89.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202 元，完成预算的 86.9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车辆运行费等“三公”经费支出，按照保工资、保稳定、保运转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各项资金，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公用经费，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66,706 元，下降 33.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9,000 元，下降 70.2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用车改革，财政部门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车辆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706 元，下降 6.7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车辆运行费等“三公”经费

支出，按照保工资、保稳定、保运转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好各项资金，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公用经费，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0元，占18.91%；公务接待费支出107,202元，占81.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5,00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7,202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07,202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39批次接待人次2,4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到我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检查及下级单位到我局反映情况等产生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773.84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710.37 元，增 102.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业务培训费、办公楼维修维护费、福利费（职工体检费）、其他交通费等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资产总额 15,022,209.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02,524.09 元，固定资产 8,326,715.9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2,992,969.55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27,723.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702,946.5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857,876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022,209.55	3,702,524.09	8,326,715.91	4,168,309.05	1,310,485.20		2,847,921.66				2,992,969.55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272.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346.9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925.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2018年9月3日